

学校教职工特殊困难补助金章程

(2001 年 4 月 16 日校工会发布 2003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缓解**在职在岗教职工**的突发性困难,特建立浙江教育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特困补助金(简称“特困补助金”)。

第二条 特困补助金的建立体现了学校党委、行政和全校教职工对遭遇突发性困难教职工的真切关怀。

第三条 特困补助金的实施原则:浙江教育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在国家规定及学校现有政策规定下享受有关待遇后,仍有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可由本特困补助金给以一次性补助救济。

第二章 特困补助金的来源

第四条 特困补助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筹集,主要来源:

- (一) 学校行政拨款,每年肆万元;
- (二) 校内外单位、团体和个人的公益性捐赠款;
- (三) 本基金的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章 特困补助金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为确保特困补助金的正常运转,特建立特困补助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特困补助金管委会),实行民主管理,坚持公开原则,接受监督。特困补助金管委会由校工会、各二级工会、校人事处及财务处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特困补助金管委会负责特困补助金的管理和受理补助申请的审批工作。日常工作委托校工会负责。

第四章 特困补助金的补助条件和金额

第六条 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补助:

- (一) 本人因重病,医疗费在按国家和学校规定报销后,仍需自付大数额医疗费。自付医疗费超过 5000 元(含 5000 元),可申请不高于自付医疗费的 20%

数额的补助。以上累计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00 元。危重病患者等也可给予一次性 5000 元补助。

(二) 家属(配偶、子女)因病治疗,需自己支付大数额医疗费,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可参照(一)款的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但补助额一般不超过(一)款规定的 50%。

(三) 因家庭收入较低或负担较重(一般为家庭人均月总收入低于 600 元),又突遭意外事故等(因违反有关条例等引起的意外事故不在此例),急需经济救助者。补助金额一般为 1000 至 2000 元。

家庭月人均收入的计算:以申请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前推共 12 个月的平均收入为基准。有子女在高等院校就读者,计算时可先行扣除其当年所缴学费额(以当年学费收据为依据,扣除额上限为 6000 元,不足 6000 元则按实计算)。

(四) 其他特殊困难,急需经济救助的,补助金额由特困补助金管委会比照上述条款审批。

第五章 申领补助金的程序

第七条 欲申请特困补助金补助者,需向申请人所在的二级工会提出申请,填写《特困补助金申请单》,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单据。

第八条 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工会和学院(部门)领导进行核实,并在《特困补助金申请单》上签署意见,报特困补助金管委会。

第九条 特困补助金管委会负责补助金申领的审批。考虑到特困补助金的应急性功能,临时的审批工作委托校工会负责,届时向特困补助金管委会报告。批准获得补助者,凭有特困补助金管委会主任签批的受领补助款人的签收单至校工会领取相应的补助款。该签收单作为支出凭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施行,解释权归特困补助金管委会。